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邱創彥  
電話：02-23215696轉3005  
傳真：02-23974331  
電子信箱：sinyan1031@uro.taipei.gov.tw

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33095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請  
洽明達 6/23  
邱創彥

主旨：檢送公告本府受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案因都市更新條例  
第10條第2項規定於103年4月26日失效後之處理方式，惠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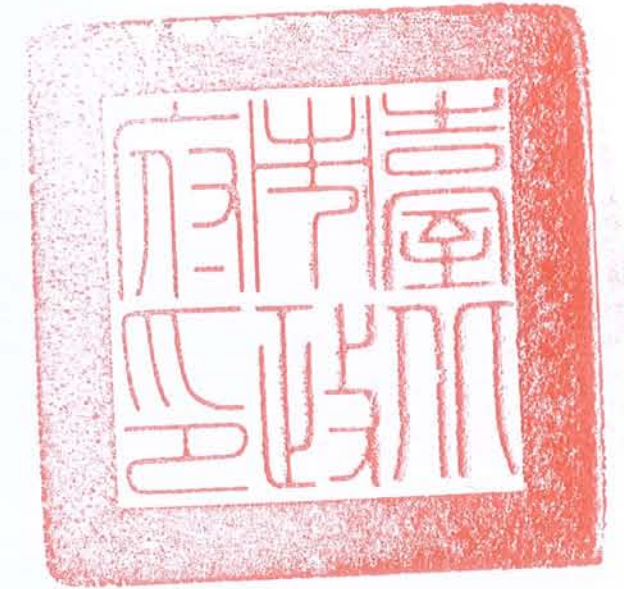
- 一、惠請 協助將旨揭公告張貼於 貴所公告欄。
- 二、副請各機關單位轉知所屬知照，隨文檢送公告各一份。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  
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  
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均含附件）

市長 郝龍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330951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受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案因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於103年4月26日失效後之處理方式。

依據：依司法院102年4月26日釋字第709號解釋及內政部103年4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340號函暨會議紀錄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定於103年4月26日失效後，本府受理中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暫緩審議，並將俟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後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同意比例之補正後再續行辦理。同時本府於都市更新條例明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比例施行前，暫緩受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申請。
- 二、至本府核准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倘因都市更新條例修法未及而無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第2項所定6個月期限內擬具事業概要報核，致更新單元須重新辦理申請者，後續得參照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於都市更新條例明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比例施行日起10日內向本府申請回復原狀併同擬具事業概要報核。未依前揭期限、規定辦理者，不受理其回復原狀之申請，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劃定更新單元。

惟參照行政程序法同條第3項規定，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三、張貼處：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郝龍斌

